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跃”）因经营需要支付资金，由公司股东陈旭君个人开设的 LEADPHARM LTD 公司垫付人民币 380,442.42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旭君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阳贵之女。LEADPHARM LTD 公司系陈旭君个人开设的海外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阳贵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

回避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陈旭君 |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 | - | - |

(二)关联关系

陈旭君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阳贵之女。LEADPHARM LTD 公司系陈旭君个人开设的海外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根据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LEADPHARM LTD 公司为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垫付人民币 380,442.42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资金垫付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的生产经营，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垫付资金不计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资金垫付的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当时经营需要，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本次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